

##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八日以府授社婦字第一一四〇〇三一七八四號函訂定，實施迄今近一年，為持續支持市民生育意願，並考量孕婦實際乘車需求，以期能確實減輕其孕期及養育新生兒之交通經濟負擔，營造臺中市生育及育兒友善環境，爰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計畫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申請與文件補正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調整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於產檢、產後回診、<u>嬰兒預防保健醫療及其他乘車需求等</u>之交通補助，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打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特訂定本計畫。</p>	<p>一、為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於產檢、產後回診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之交通補助，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打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特訂定本計畫。</p>	<p>配合實務上孕婦彈性運用交通補助之需求，修正文字。</p>
<p>五、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u>預產期前</u>檢具下列文件於線上辦理申請：</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二）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持有效之居留證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三）孕婦健康手冊。</p> <p>（四）最近一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p> <p><u>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自收到社會局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五、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線上辦理申請：</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二）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持有效之居留證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三）孕婦健康手冊。</p> <p>（四）最近一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p>	<p>配合實務辦理情形，修正申請與文件補正期限。</p>
<p>六、補助方式、標準及效期：</p> <p>（一）補助方式：透過台中通APP派發電子乘車金，申請人搭乘本計畫合作計</p>	<p>六、補助方式、標準及效期：</p> <p>（一）補助方式：透過台中通APP派發電子乘車金，申請人搭乘本計</p>	<p>配合本府政策規劃，調整補助標準。</p>

<p>程車，以電子乘車金抵用車資，乘車範圍限於本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內。</p> <p>(二) 補助標準：每次懷孕補助電子乘車金一萬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補助四十趟次，單趟補助上限為二百五十點(贖餘點數不累計)，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p> <p>(三) 使用效期：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六個月止。</p>	<p>畫合作計程車，以電子乘車金抵用車資，乘車範圍限於本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內。</p> <p>(二) 補助標準：每次懷孕補助電子乘車金六千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補助三十趟次，單趟補助上限為二百點(贖餘點數不累計)，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p> <p>(三) 使用效期：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六個月止。</p>	
--	--	--